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65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李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李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 2016 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5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李江承诺：①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李江承诺：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股份限售承诺

李江承诺：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申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李江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

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1）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3）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上述控股股东的原则。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关于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李江承诺：本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李江承诺：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本公告日，李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李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